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正军、吴风云、王良成

2022 年 12 月 26 日